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432—2026

八角原露

Staranise original extract

2026 – 09 – 03 发布

2026 – 09 – 09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广西一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广西桂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乐业桂物图强农产品有限公司、广西天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广东省中药上市后质量与药效再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八角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冬青、李昌宝、饶川艳、郭胜、刘正富、盛金凤、周主贵、臧小敏、王海波、李文墨、李榜君、零东宁、吴清清、何源源、李杰民、茅挺昊、李彦、黄星语、彭维、李丽、何雪梅、谭玉梅、谭兆华、邓恒森、农春梅。

八角原露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八角原露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八角原露的要求，以及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与保质期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八角原露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pH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八角原露 staranise original extract

以鲜八角（*Illicium verum* Hook. f.）为原料，经除杂、清洗、杀青后，在干制（40℃~80℃）过程中不添加外源水，收集其内源水分与挥发性成分而制得的作为食品加工用的液态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鲜八角

鲜八角原料应新鲜，色泽符合品种应有性状，角瓣粗短、大小均匀、无黑变、无霉变，气味芳香浓郁，并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4.1.2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无色或微黄色
滋味及气味	具有八角特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 态	澄清液体，久置允许有少量析出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pH值	4.0~6.5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	10~100

4.4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相应类别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4.5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净含量要求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

取50 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观察其色泽及状态，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pH 值

按GB 5009.237的规定执行。

5.2.2 电导率

按GB/T 5750.4的规定执行。

5.3 食品安全指标

按GB 2762、GB 2763等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6.1.1 组批

以同一批次原料、同一生产日期或同一班次，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1.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出厂时由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进行检验，符合标准要求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pH 值、电导率、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6.3.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试制、正式投产时；
-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记录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定

6.4.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4.2 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允许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其他项目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与保质期

7.1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标志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3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7.4 运输和贮存

7.4.1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或贮存，运输途中应防日晒、雨淋，装卸时轻拿轻放，不应抛掷。

7.4.2 应在清洁、避光、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离墙、离地堆放。

7.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八角原露

T/GXAS 1432—2026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